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
-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其他说明

-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2、上述议案 6、7 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并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9:00-12: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2 栋 6 楼

（五）邮政编码：518057

（六）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雯、朱丽莎

联系电话：0755-86156779

传真：0755-86168355

邮箱：rzxshenzhen@1218.com.cn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八）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50311”，投票简称为：“子行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件 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